

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官发改审批〔2021〕31号

签发：关俊

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官渡区东骏幼儿园等学校（幼儿园）校舍排 危提升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昆明市官渡区教育局：

你局报来《关于请予审批官渡区东骏幼儿园等学校（幼儿园）校舍排危提升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官教体请〔2021〕61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为进一步提升校园办学条件和环境，你局决定实施官渡区东骏幼儿园等3所学校（幼儿园）校舍排危提升改造项目。通过项目实施，可排除校舍安全隐患，保证学校师生人身安全，杜绝因校舍安全引发的意外伤害事故，为师生创造一个安静、安全的教学环境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官渡区东骏幼儿园等学校（幼儿园）校舍排危提升改造项目

项目代码：2107-530111-04-05-393291

二、项目地点

项目位于官渡区各项目学校（幼儿园）校园内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

本项目对官渡区东骏幼儿园等学校（幼儿园）校舍进行排危提升改造，改造总面积约 3153.56 平方米，改造主要内容为卫生间墙面、地面、房屋走廊墙面、屋面防水改造工程，心理教室提升改造，男女宿舍阳台走道封窗等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项目估算总投资 166.67 万元。其中：工程费用 138.48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.85 万元，预备费 12.34 万元。所需改造资金从教育附加专项资金中列支。

五、项目实施单位

项目实施单位为各项目学校（幼儿园）

六、其它

（一）项目建设必须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行业标准、基本建设程序等相关规定进行，须依法依规完成相关审批手续，手续齐备后方可开工建设；

（二）严格实行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合同制及工程监理制，认真选择设计、监理单位，加强工程管理，确保工程质量；

（三）请按照本方案批复，认真做好项目管理工作，督

促各项目学校（幼儿园）加紧项目实施，确保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，切实发挥项目投资效益。

（四）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标准取费，资金使用必须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执行；

（五）按照省、市、区相关文件精神，资金未落实前不得开工建设。

此复

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1年7月28日



抄送：区政府办公室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政务服务管理局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财政局、城管局、区审计局、区统计局、各相关街道办事处。

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1 年 7 月 28 日

官渡区东骏幼儿园等学校（幼儿园）校舍排危提升改造项目名称、改造面积、改造内容及投资估算统计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主要改造内容	改造面积 (平方米)	投资概算 (万元)	其中			备注
					工程费 (万元)	其他费用 (万元)	预备费 (万元)	
1	昆明市官渡区东骏幼儿园校舍、金马中心学校大树营分校屋面防水提升改造工程	卫生间墙面、地面改造工程，走廊墙面改造工程，屋面防水改造工程	1715.64	61.85	51.50	5.77	4.58	
2	西南大学官渡实验学校宿舍提升改造工程	男、女宿舍阳台走道封窗等	1217.67	53.79	44.66	5.15	3.98	
6	昆明市官渡区方旺中心学校校园文化及心理教室提升改造工程	心理教室提升改造，校园文化建设等	220.25	51.03	42.32	4.93	3.78	
	合计		3153.56	166.67	138.48	15.85	12.34	

